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安委〔2020〕5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 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根据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提高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背景下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1、要做到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疫情防控是

当下的头等大事,企业复工复产也是当前紧迫的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则是企业复工复产重要前提和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把做好疫情防控背景下的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刚性任务,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做到安全风险管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不给疫情防控大局添乱,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全面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研判

2、要组织好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各地要在2月中旬前组织一次区域性的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各有关部门也要组织开展行业性的风险研判。针对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企业延期开工上下游产业链供求失衡,返岗返工受阻员工缺额、临时用工增多、未经培训仓促上岗,设施设备长期停用、企业急于复工疏忽检修保养等情况,特别是当前全民动员参与企业复工复产和24小时不间断生产,临时员工操作不熟练、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等新情况,充分利用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全面评估、找准薄弱环节,加强预警性分析研究,努力把问题想在出现之前,解决在萌芽之时。

3、要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各地各部门要分级分类梳理安全风险,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清单,重

点关注群众居家生活和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突击生产企业、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等重点场所的消防、用电、用气等安全风险点；重点关注正在和即将恢复生产企业的动火、吊装、高空、有限空间、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和危化品企业开、停车等安全风险，食品、冶金、建材、印染等企业涉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粉尘爆炸等事故风险。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疫情防控、“三返”高峰等工作实际和季节性风险特点，全面深入排查、找准、防控各类风险隐患。

三、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复工复产重要保障

4、要切实把安全生产纳入复工复产工作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防控办、经信部门的工作对接，派员参加各级企业复工复产联审工作组，努力做到“三个纳入”，既把安全生产纳入到企业复工复产总体要求中、纳入到企业复工复产“一企一策”中、纳入到驻企指导员工作任务中；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复工复产企业名单，把好安全关，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一律不予复工，对强行复工的一律严肃查处。

5、要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任务清单。市安委办制定了“五个一、两必须”的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共性清单（见附件1），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个性清单（见附件2）。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分级分类制定企

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任务清单，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要突出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在复工复产关键时期必须在岗履责，盯守现场，重要岗位技术人员要在岗在位，防止仓促开工引发事故。

6、要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冶金、食品、建材、纺织、印染等工贸企业，要根据自身行业领域特点，坚决做到“五个一、两个必须”；危化品企业要严格落实“六个不开工”要求；交通运输行业要针对返程高峰，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客运场站、城乡公交、桥梁隧道、港口、水运码头等的安全检查；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强“百年百项”等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消防安全领域要持续关注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

四、扎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举措落地落实

7、要加强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市安委办将组成9个工作组，实施市、县、镇三级联动，开展点对点的安全生产服务指导。要逐企开展安全生产的提醒提示和指导帮助，危化品企业要在复工复产前、较大风险工业企业要在复工复产后15天内、其他工业企业要在复工复产后20天内完成，实现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服务全覆盖；要组织专业服务力量开展安全检查。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做好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服务指导。

8、要统筹安全监管执法。要处理好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的

关系，坚持原则坚守底线，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对不具备安全条件、擅自复产复工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风险管控不力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追究。要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远程监管等手段，统筹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切实减轻对企业生产干扰。

9、要注重融合结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与去年10月以来开展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危化品使用单位风险隐患深度排查、“三个三”（三类园区、三类企业、三类设施）风险隐患排查等各项整治相结合，与国务院安委办专项督查、省安委会巡查考核、市安委会暗访暗查发现的问题整治落实相结合，统筹抓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落地。

10、要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要组织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参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发挥好安全生产专家作用；要引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业新员工、临时用工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辅导。要发挥社会救援力量突击队作用，鼓励参加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志愿者活动；要倡导各类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承担社会责任，急企业所急，采取免费开展一次服务、免费组织一次培训等方式，适当减免安全生产服务培训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请各县（市、区）安委办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将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与各项安全生产整治、岁末年初安全防范等工作情况、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一并整理汇总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汪志锋，钉钉：15712612129。

- 附件：1. 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共性清单
2.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基本任务清单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共性清单

1. 制订一份复工复产方案；
2. 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3. 组织一次安全风险辨识与研判；
4. 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5. 整改一批事故隐患；
6. 特殊作业必须提级审批；
7.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到位。

附件 2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基本任务清单

（一）制订一份复工复产方案：危化品生产、冶金等高危企业必须制订安全生产专项复工复产方案，并落实；一般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必须包含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要求，并落实。

（二）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复工复产安全知识教育；对新员工、新转岗员工、临时用工和特殊作业人员开展一次上岗前安全技能培训；

（三）组织一次安全风险辨识与研判：企业对复工复产进行一次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厂级、车间、班级分级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落实好风险管控措施。

（四）开展一次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完好，风险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无私接乱拉电器线路，安全用电管理到位；使用危化品场所具有 2 个及以上消防逃生通道，并保持通畅；危化品存放场地应专门设置，并与使用场所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存放场地、使用场所应张贴安全周知卡等。

（五）整改一批事故隐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应整改闭环，特别是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成不得开工。

（六）特殊作业必须提级审批：动火、高空、吊装、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向镇（街道）安全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七）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危化品生产、冶金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不到岗到位不得开工。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